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曉涵

電話：06-2906584

電子信箱：ee147896325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10278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0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辦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163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：
 - (一)就讀本市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具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。
 - 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三、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請各校審查申請學生之申請書(附件)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後，將前述資料於111年3月21日(一)前寄至教育局-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701台南市東區德高里17鄰崇善路1155號，德高國小內)蔡曉涵承辦人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110學年第2學期-學業優秀獎學金」，俾利彙整後續作業。



(二)才藝優秀獎學金：請於下學期111年4月18日(一)前提出申請，另才藝優秀獎學金受理之獲獎期間為110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前，未在獲獎期間範圍內之獎狀證明，不予受理；若於申請截止日後學生才獲得獲獎證明，請各校盡速寄送補件。

(三)具有特殊才藝（語文、科學競賽、創意競賽、音樂、美術、舞蹈、體育、技藝等），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。

四、請學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，未具原住民身分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